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3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方直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时至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四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0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11 月 0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9楼方直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为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7 年 11 月 08 日 17:00 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9 楼方直科技证券部，邮编：518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0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9 楼）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

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 0755-86336966

传 真： 0755-86336977

联系人：李枫、钟玲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9楼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为“365235”，投票简称为“方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提案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 3、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